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西*

目录

段次页次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82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3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4 - 82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83 - 84	16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85	17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8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11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对巴西进行了审议。巴西代表团团长是共和国主席人权问题特别秘书处执行秘书Rogério Sottill先生阁下。关于由16名成员的代表团组成情况，见附录。在2008年4月15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巴西的这份报告。

2. 2008年2月28日，人权理事会为便利对巴西的审议，选出了以下报告员小组(“三人小组”)：加蓬、沙特阿拉伯和瑞士。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为巴西的审议印发了以下文件：

- (a) 根据第1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BR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G.6/1/BR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BRA/3)。

4. 爱尔兰、德国、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和瑞典预先编制的问题清单已由三人小组转交巴西。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二、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8年4月11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共和国主席人权问题特别秘书处执行秘书，巴西代表团团长Rogério Sottill先生阁下陈述了国家报告。

6.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Sergio Abreu e Lima Florencio大使先生忆及巴西自愿保证以建设性和透明方式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表明巴西相信普遍定期审议将加强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无选择性的原则。共和国主席人权问题特别秘书处执行秘书，代表团团长Rogério Sottill先生也表示对建立新制度的信任。

7. 介绍提到，巴西国土广茂(850多万平方公里)，人口众多(1.87亿)，这表明在执行人权政策方面的挑战很严峻。

8. 巴西代表团强调说，由于拟定国家报告，与各团体举行了磋商，这是各部间对全国人权挑战反思的一次机会。在这方面举办了几次磋商会，有民间社会和国民议会的代表参加。通过这些磋商，联邦上议院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国家报告也反映了利害相关方的贡献。

9. 巴西认识到必须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取得进步，并将人权纳入所有规范性文件，但它承认仅仅是立法不能保证执行。

10. 巴西还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永久性邀请，其中有些特别程序近年来访问过巴西。巴西也与条约机构的机制保

持着密切的关系。

11. 在卢拉总统的政府领导下,经济增长、稳定和社会发展对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产生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社会方案,包括《家庭津贴方案》的范围内,巴西实现了8个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第一个目标,包括到2015年减少赤贫。从1990年至2005年,赤贫从28%减少到16%,贫穷从52%减少到38%。以绝对值计,从2003年至2005年,约1,000万巴西人超过了贫困线。收入不平等的情况也有所减少。到目前为止,约4,500万人(占人口的四分之一)受益于《家庭津贴方案》。

12. 巴西强调,200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废除奴隶制120周年纪念,两者构成巴西不断与歧视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一部分。今年10月,巴西将庆祝法制20年,这是巩固民主公民文化和人权至上文化的基础。

13. 但是,巴西仍然有暴力和许多形式的剥削,包括强迫劳动和性剥削,其中有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强迫劳动和性剥削。在《儿童和青少年规约》的框架内,由于儿童和青少年属于政府的优先目标,因此已经制定了克服这些问题的行动计划。

14. 巴西代表团告诉与会者,今年将召开一次人权问题全国会议和一次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的会议,将有许多非政府组织与会。巴西还将承办抵制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问题第三次世界大会,预计将有130个国家参加,还将承办2009年德班审议会议的2008年区域筹备会议。巴西代表团还说,巴西现有35个共和国,均有社会参与。

15. 巴西表示它意识到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但也承认它仍然存在的挑战。它强调必须加速工作,制止酷刑,这种做法不能接受,但仍然存在,这是犯罪,《宪法》对此没有规定任何时效。巴西对国际一级恐怖主义案调查中的酷刑报告表示关注。巴西还表示必须加强全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制度。

16. 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巴西根据南共市国家的一项倡议建议确立人权自愿目标。巴西保证致力于在巴西民众中间传播人权的基本理念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

17. 社会发展和抗饥饿部执行秘书处Rosilene Rocha女士强调,社会保障在减少赤贫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巴西创建了她所领导的这个部。2003年,根据《零饥饿计划》制定了《粮食保障基本法》,2006年经国民议会核准,还制定了粮食供应方案。

18. 《家庭津贴计划》和福利方案的执行,将不平等差距缩小到了28%。《家庭津贴计划》通过现金转账、教育和保健的方式,目的在于打破贫穷循环,扶持贫困家庭。这项计划使1,100万人受益,包括100,000个家庭。

19. 司法部负责立法事务的副部长Pedro Abramovay先生说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他说去年发生了40,000多起杀人案,目前在监狱的有420,000万多人,虽然2003年以来杀人案减少了20%,2007年以来监狱在押人数增长率有所降低。在这方面,巴西发起了一项全国公共治安方案。建立了90所年轻人和妇女监狱,以提供教育和重新融入社会。低收入警察如果参加人权培训,则还可以获得奖学金。在国内最危险的地区将与非暴力冲突解决方案一起执行社会方案。

20. 全国殖民化和土地改革研究所所长Rolf Hachbart先生指出,巴西的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储备丰富,有很多的机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建立新的农业模式,以保护环境,结束因土地争端引起的暴力,特别是在土著人口和非洲人后裔的公共土地方面。他还提到巴西政府在2008年将10万个家庭纳入《全国土地改革方案》的目标。

21. 在性别问题上,共和国总统妇女政策问题特别秘书处的Ana Paula Goncalves女士说,提高妇女地位特别秘书处建于2003年,享有部级地位,目的是在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上协助总统。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秘书处的一个主要议题,秘书处的行动围绕援助妇女的一个网络,包括培训、促进新的立法和司法程序。到目前为止,由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玛莉亚达潘荷法》),到目前为止在开展工作的有49家家庭暴力问题专业法院。

22. 在巴西公开发言的最后,总统促进种族平等特别秘书处的Marcia Canario女士承认巴西在歧视方面的历史很长,但也表示它对消除这种不公正情况的坚定承诺。为此巴西通过了一些政治、行政和立法措施,以促进平等,平等机会和获得公共货物。由于巴西对德班会议成果的承诺,它创建了一个特别秘书处,以促进所有族裔和种族群体获得教育、保健、劳动和土地。

23. 在陈述过程中,巴西代表团同意必须将人权纳入所有规范性文书,加速反酷刑的工作,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制度。它还说,儿童和青少年属于政府优先目标的范围。在这方面,巴西将举办反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问题第三次世界会议。它同意采取措施,建立新的农业模式。巴西最后重申它对消除歧视这一不公正情况的坚定承诺。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4. 在接下来的互动对话中,一些代表团欢迎巴西的承诺和成就。巴西的陈述和国家报告的质量高,编写报告时采取了参与性和开放的方法,这也受到了赞扬。许多代表团赞扬巴西承认还存在的挑战和问题。在互动对话期间,4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25. 在妇女因年龄以及农村或族裔出生而受歧视的问题上,斯洛文尼亚就政府为制止这种歧视和增加获得养恤金的妇女人数而采取的具体步骤提出了问题。斯洛文尼亚还就政府为减少指称的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人数而开展的行动提出了询问,因为从1996年至2006年,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人数增加了325%,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迹象。斯洛文尼亚请巴西就性别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提供资料,并建议将性别观充分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

26. 哥伦比亚认为男女平等是公共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哥伦比亚非常感兴趣地提到巴西在反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经验。它要求就有利于执行反家庭暴力国家公约的因素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哥伦比亚代表团表明,哥伦比亚推崇普遍定期审议,因为这是交流最佳做法,促进面临同样问题的国家间横向合作的一个机会。在这方

面，巴西为普遍定期审议做的准备工作是一个相当好的例子。

27. 中国认识到巴西在减少贫困，处理计划生育、教育、粮食、保健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希望这种进步继续下去，并要求就《单一保健制度》提供资料，它特别就该制度如何运作以及需要改进的领域提出了询问。

28. 阿塞拜疆欢迎2005年宪法修正，并注意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方案》。它赞赏民间社会参与这个进程以及在组建全国人权理事会方面的好做法。阿塞拜疆还赞扬政府为确保妇女权利以及消除男女不平等和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步骤。该代表团请巴西在各人权领域设立特别秘书处期间的效率和遇到的障碍作更多的阐述。阿塞拜疆还询问了为加速减少男女不平等现象而采取的步骤的情况。阿塞拜疆赞赏地注意到巴西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互动，但它请求就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相关性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9. 秘鲁欢迎巴西颁布该区域在保护人权方面一些最有进步性的法律。关于回忆和真相的权利，它还要求就政治死亡和失踪者特别委员会提供资料，并询问查到的结果是否被用于查明和起诉侵犯人权的责任者。秘鲁重申公民获得公共信息的重要性，它建议巴西尽力保证国会通过这一领域的法律。

30. 印度说拟定国家人权指标系统的倡议具有超出国家的深远意义。在这方面，印度希望了解这项倡议的现状，是否针对《国家人权方案》所涉具体领域开展了试验项目，国家人权理事会是否将使用这些指标。印度还感兴趣地注意到2005年宪法修正案，并表示有兴趣了解这项修正案实施的案例。

31. 马来西亚认识到巴西在保健和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它对防治艾滋病的承诺。它请巴西阐述它在抗流行病方面的经验，并询问巴西在教育，特别是在保障边远地区人口阶层的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马来西亚还请求就立法机构和行政职位的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提供资料。

32. 加纳祝贺巴西建立了三个特别秘书处，从2007年发起了建立国家人权指标系统的讨论。加纳强调，更值得赞扬的是政府坦率地承认国内的不足之处和不平等的情况，特别是在性别、收入分配以及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机会方面。加纳建议向巴西政府提供援助，以处理这些挑战。关于在减少弱势群体不平等的发展战略框架中的教育权和巴西《教育发展计划》，加纳问该计划或其他战略是否列入了处理青年人暴力问题的方案。最后，加纳希望建议巴西政府对土地改革方案以及解决滥用权力和过度使用武力等问题继续作出承诺。

33. 古巴请巴西就《零饥饿方案》提供资料和详细情况，因为这是一个具有创新意义的执行粮食权的人权方案。

34. 巴基斯坦特别欢迎在编写国家报告和承认暴力侵犯妇女、种族不平等、土地改革和少数人群体问题方面的困难和挑战中所采用的方法。它就没有落实的原因以及为解决这个问题计划采取的步骤向巴西提出了问题。

35. 荷兰赞赏巴西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纳入《联邦法》的举措，并要求就这项举措的进展情况提供最新资料。荷兰提到国家报告，并重申巴西在根除酷刑方面面临的挑战。它询问了在这方面采取的实际步骤的情况，并问是否考虑了证人保护方案。如果真的将考虑这种方案，荷兰表示有兴趣了解这项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它建议，如果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纳入《联邦法》的倡议尚未成为现实，巴西就应尽可能早地予以实现。

36. 大韩民国赞扬巴西在2003年分别就人权、妇女问题和种族平等设立了三个特别秘书处。它注意到，一些国际人权组织屡次指出巴西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问题、公共治安差和拘留条件差的问题。因此，大韩民国希望巴西更加全面地考虑这些问题。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巴西在执行反饥饿和贫困的国家方案方面分享它的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

38. 法国欢迎巴西自1988年《宪法》以来加强人权保护的法律机制。它还注意到，在儿童权利方面，尽管大城市和最穷的州仍然有诸多的困难，但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法国强调关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议会宪法修正案。提到巴西的国家报告，法国注意到政府为解决要求这种改革的社会压力而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法国希望知道讨论将取得什么结果。

39. 挪威承认建设民主和以权利为基础的社会是一个复杂的进程。这既需要政治意愿，也需要时间。挪威特别举例提到巴西在努力制止童工，建立反种族歧视部以及巴西带头处理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等问题上的最佳做法。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挪威虽然注意到《宪法》规定的保护，但它说，立法机构似乎未能适当地予以保障。提到利害相关方的报告，挪威还注意到报告了缺乏多元化以及媒体所有权集中的问题。挪威注意到数千家社区广播公司在等待获得许可证，报道政府当局腐败或不正当行为的记者受到威胁和身体侵袭。根据这一情况，挪威问政府采取或者将采取何种行动来根据国际标准建立一种法律框架，以处理媒体所有权集中的问题，加速向社区广播公司发放许可证，并适当调查暴力侵害媒体专业人员的案件。

40. 针对秘鲁提出的关于回忆权的问题，巴西提到1995年关于追究独裁制度下死亡事件的责任的《第1140号法律》。该法建立了政治失踪问题委员会，以评估独裁制度下出于政治原因的死亡案件。从那时起，339起案件中有321起得到了赔偿。2007年，一个特别秘书处提出了一份报告，对上述案件的每一个案件的进程和事件作了总结，承认政府对这些失踪事件的责任。2007年，人权问题特别秘书处和政治失踪问题委员会创建了一个基因库，以查明失踪后一直没有找到的人的身份。委员会的主要挑战是找到并查阅档案，因为独裁时期的所有档案都被转到了国家档案馆。巴西代表团强调了以下两个严峻挑战：(a) 找到军人独裁期间失踪者遗体下落方面的更多信息；(b) 向公众开放独裁时期的档案。巴西还说，为了应对第二个挑战，所有档案已于2005年转到了国家档案馆。

41. 巴西同意斯洛文尼亚、阿塞拜疆和哥伦比亚说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仍然在发生。但是，已经与民间社会合作设计了两项国家计划，以减少不平等，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政策的主流。它还在修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立法。巴西指出，它正在与各州政府和市一起采取综合行动，确定发生家庭暴力的指标，不管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这一新举措涉及四个领域，包括性剥削和生殖权。

42. 巴西就法律和刑法问题向阿塞拜疆、大韩民国和挪威作出答复，它同意监狱人口大幅度增加的说法。但是，

在2007年通过了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新法律后，监狱人口的上涨减少了一半。今年为确保辩护保障，还核准了一项新的改革。

43. 针对法国关于刑事责任的问题，巴西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将不会核准或通过。关于酷刑问题，巴西提到2006年的计划，将执行和纳入一项包括许多州在内的方案。还在人权特别秘书处、外交部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创建了一个酷刑问题全国委员会。国会还通过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代表团还提到按《任择议定书》建立全国预防机制的挑战。

44. 针对中国、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零饥饿方案》的问题，巴西强调说，这是一个部级政策，涉及到各州、市和民间社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粮食问题特别秘书处。反饥饿举措包括建立各种制度，儿童参与学校食物方案以及向土著人口供应食物的方案。提到单一保健制度，《单一保健方案》的服务达到了占70%的巴西人口，提供的服务有，疫苗1,300万支，流动程序200万次，医院收容1,130万人次。但是，巴西指出，局势非常严峻，该部门需要投资。巴西承认保健的普遍性与实际保健状况之间的差距。

45. 关于马来西亚提出的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制定了一个方案，每年预算约8亿美元，成功地使184,000名病人获益。强调必须使这个制度更加灵活。2007年，《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中的规定被用于增加向穷病人的药品供应。

46. 巴西指出它有一个制定全国社会指标系统的项目，而且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正在开展研究，以帮助专家就社会问题提供指标。

47. 澳大利亚表示有兴趣知道巴西对国际人权机构有什么意见、采取何种方法，是否支持，并询问巴西是否计划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这样的机构。

48. 阿尔及利亚特别赞扬Florêncio大使关于在人权领域确定一整套自愿目标的倡议。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国家报告表明巴西在千年目标的框架内成功地将赤贫减少了一半。阿尔及利亚还强调，该报告描述了巴西努力实现粮食权的情况，特别是通过了2006年《粮食保障基本法》。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要求就执行该法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供资料。最后，阿尔及利亚表明，虽然这个问题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但它仍然希望特别赞扬巴西在非食用农产品，特别是甘蔗覆盖层的基础上发展生物燃料中的开创性作用。阿尔及利亚建议巴西发扬这种经验，保护粮食安全。

49.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关于州军警和民警方外杀人的许多报告，它询问巴西为起诉这种罪行的责任者并防止进一步发生法外杀人而采取的步骤的情况。它还询问巴西为处理少年和成人刑法系统中的酷刑指称以及改善监狱条件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50. 俄罗斯联邦欢迎巴西减少贫困和收入差距，并采取措施防止诸如在公共治安领域侵犯人权的情况。俄罗斯联邦认为，防止种族歧视，禁止酷刑，公共治安和防止法外杀人，都必须继续是政府的优先事项。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减少城市暴力和调查法外杀人案的问题，它要求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

51. 塞内加尔承认巴西在教育、粮食、保健和解决赤贫等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它强调巴西必须向非洲人后裔公民提供与其他公民一样的机会，使他们充分融入进巴西社会。塞内加尔还要求就设想解决由于涉及到侵犯人权的若干领域中缺乏最新统计数据而引起的问题的方法提供详细的资料。

52. 智利认为巴西的国家报告是一个极好的模式，为审查提供了实质内容。关于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智利提到巴西在促进2006年《玛莉亚达潘荷法》专业执法人员文化态度变化方面的挑战，并请巴西就这一专题提供更多的情况。智利还注意到巴西为反贫困和社会不平等而采取的许多措施，并表示它会同执行《家庭津贴方案》中学到许多东西。智利同意巴西说教育权是反贫困的一个基本内容，注意到巴西7至14岁儿童入学率高，并询问为确保儿童不辍学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53. 阿根廷就执行巴西《反暴力侵害妇女计划》和各项家庭津贴计划的情况提出了一些问题，并要求就立法以及回忆和真相权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54. 联合国特别欢迎巴西公开邀请特别程序访问。联合国注意到巴西的人权立法大致上是充分的，但指出巴西在州和市一级执行政策和立法的情况很差。它询问巴西在没有系统收集数据的情况下如何评价其政策的成功。联合国指出，监狱人满为患，维修不够。它关注地注意到与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在少年司法系统内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据报告州军事警察实施暴力和法外杀人的问题。联合国询问，在可能得到公众支持的引起侵权的一些情况中，如警察侵入贫民区等等，巴西是如何建议解决侵犯人权的情况的。它还指出，有证据表明警察和狱守中有些人继续对被拘押的人实行酷刑，作用一种惩罚、恐吓或者获取供词的形式，但这种案件很少受到起诉。关于这个问题，联合国欢迎2006年6月建立防止和控制酷刑问题国家委员会，它热切希望进一步讨论委员会提议的监测机制的问题。联合国特别关注一些案件的报告，其中说人权维护者受到虐待，骚扰、有时被谋杀。最后它注意到，尽管政府有意争取进展，但仍然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土著社区、农村暴力、土地冲突以及童工和奴隶工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联合国还说，有些报告说卷入人口贩卖和腐败的人得不到惩罚，这令人担忧。它建议政府再继续就上述许多领域采取积极的举措的同时，对评估计划的活动的结果加强力度。

55. 斯里兰卡赞扬巴西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发起人权自愿目标的举措，并注意到巴西在包括反赤贫等各种领域中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斯里兰卡还请巴西进一步阐述并分享它在反赤贫以及防止流行病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战略。

56. 危地马拉欢迎关于拟定全国人权指标系统的讨论，并请求在2007年12月为分析这个问题而举行的第一次全国研讨会之后就这个问题的结论，尤其是就这种制度的可行性提供资料。危地马拉对7至14岁儿童97.4%的入学率也印象很好，认为这个比率是良好做法的一个典范。危地马拉询问在取得这种成功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遇到困难。

57. 加拿大请求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加拿大还注意到妇女、巴西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参与程度很低，因此请求就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58. 德国赞扬巴西国家报告的全面和以批评性的眼光看待现有问题,它着重报告所述的三个领域。第一,德国注意到监狱条件非常糟糕,并考虑到政府已经作出的努力,它问巴西为加速改善这种情况设想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第二,德国询问为迅速改善青年人在教育设施的生活条件政府设想采取的措施。第三,它表明国家报告认定的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领域是目前警察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德国希望知道:为改变暴力手段和暴力文化政府打算如何做?为深入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它是否打算执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建议?最后,德国指出,关于联邦司法部门起诉州一级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自2004年生效以来没有取得预期结果。它问到,为确保司法机构对结束不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作出有效贡献,政府打算怎么做?德国建议采取行动,改善监狱条件,并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59. 委内瑞拉谈到了土地权以及土地分配方面的土地改革所规定的优先事项和向农民的技术财政援助等问题。它请求就土地改革和以前在该计划下开展的改革提供更多的资料。

60. 厄瓜多尔欢迎建立全国人权指标系统的举措,这个系统可以作为一种模式。厄瓜多尔请求巴西表明在儿童和青少年计划总统之友方面的主要挑战,并表明如何处理街头儿童的问题。它还问到,巴西是否在教育计划中考虑双语教学,作为反贫困和加强文化多样性的一个方法的问题?

61. 巴勒斯坦赞扬巴西成功地推广教育及其在该领域的宝贵经验,并询问与其他国家分享这种做法的情况。

62. 比利时赞扬巴西废除死刑的立场及其对人权、性取向和性身份认同的态度。它祝贺政府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使巴西成为预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一个目标的少数国家之一。比利时注意到在公共治安领域长期存在的困难和侵犯人权的情况,还注意到巴西处理这些问题的努力。比利时欢迎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制定了一个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方案和一项国家计划。比利时建议政府继续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它还建议巴西加紧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并在这方面加强与利害相关方,特别是各州和军警的合作。比利时向巴西询问执行这项建议的前景。

63. 印度尼西亚祝贺巴西的人权立法,并请求就报告发生侵权案的几个领域,即儿童和妇女权利、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种族歧视等领域作进一步澄清。印度尼西亚以儿童权利为出发点提到了少年拘留的问题,并询问最近在该领域拟定的政策情况。关于妇女权利,印度尼西亚提到专门针对具有某几种农村和族裔背景的妇女的歧视案,这种歧视造成对某些族裔和土著群体的强制驱逐。印度尼西亚对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差表示关注,在那里的被拘留者会受到酷刑和虐待。对一些团伙犯罪案,特别是在警察暴力频发的贫民区中警察滥用权力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为了制止警察在这些案件中犯罪不咎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向巴西提出问题。最后,印度尼西亚表示关注巴西目前的种族不平等,而且现行政策对制止这种侵权情况的影响力很小。

64. 日本欢迎巴西努力加强在拉丁美洲的区域合作。它希望就政府的区域努力是如何有效地提升巴西全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集体的人权的问题获得更多的资料。巴西对其过去奴隶制历史的反思及其承认该制度造成社会歧视,日本对此也深有好感。日本注意到巴西在处理这个问题上采取的典范性步骤,它问到,统计数字是否说明教育机构的公正程度。最后,日本赞扬巴西采取行动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并欢迎巴西就这个问题主办第三次会议。日本希望知道政府如何深刻地看待这一举措与它的努力之间的关系。

65. 毛里塔尼亚请求就政府为反奴隶制,特别是在非洲裔奴隶制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66. 尼日利亚强调说,当务之急是将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脆弱群体适当地融入社会,在教育、保健、就业和参与政治领域方面给予尊严和平等机会。尼日利亚对巴西努力实行使逃亡的黑奴群体(quilombos)融入社会的方案感到鼓舞,但它指出,在从根本上处理这些挑战方面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尼日利亚建议巴西在被忽视的领域加大土地改革的步伐,推行公共政策,改善非洲人后裔和少数人群体的生活。

67. 墨西哥鼓励建立履行《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请求就巴西向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最新资料,并具体建议加强司法,改善司法制度。

68. 安哥拉就男女平等问题表示关注,即妇女在联邦立法和行政的高层职位中比例很小。在提到巴西的国家报告时,安哥拉提到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偏见,并询问巴西在这方面通过的立法政策。安哥拉还提到了教育及其对反贫穷和社会排斥的积极影响,并问技术援助是否能帮助巴西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努力。

69. 孟加拉国深感敬佩地注意到政府在保障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功。孟加拉国很高兴地注意到在减少赤贫程度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功。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孟加拉国还认识到,巴西面临许多挑战。它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关注家庭暴力以及社会经济机会不平等,特别是土著人社区得不到平等的机会。孟加拉国指出,令人放心的是,政府已经认真对待这些挑战。对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少年司法、警察培训以及建立独立有效的人权机构方面请求技术援助的建议,孟加拉国征求巴西的意见。

70. 埃及询问巴西在编制分类统计数字时是如何保护个人隐私权的。

71. 摩洛哥欢迎巴西努力根除贫穷,促进教育,增强妇女权利。它还强调了巴西在人权理事会的积极参与,尤其是在关于自愿目标的倡议方面。摩洛哥请求就政府为加强反贫困而设想的具有创意的补充措施提供资料。它希望知道在宗教自由方面是否有保障。最后,提到国家报告,它请求就全国人权指标系统提供更多的资料。

72. 南非注意到巴西在各种人权方案中作出的努力,包括在与消除种族主义、仇外现象和不容忍等问题方面。南非提到巴西2004年通过的关于解决非洲裔巴西人的困境的方案。南非代表团还提到巴西的《零饥饿政策》,说这是如何在处理营养不良、饥饿和执行粮食权等问题方面的一项最佳做法。南非的发言最后注意到《家庭津贴方案》对反贫困的影响力。

73. 约旦赞扬政府在2006年通过的关于家庭暴力和扶持行动的法律。约旦促请巴西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它还问巴西为减少贫困采取了何种实际步骤。

74. 玻利维亚表示支持巴西在增进人权方面采取的一切努力。

75. 乌拉圭欢迎巴西的国家的报告。该报告所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也认识到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并承认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它还欢迎巴西开展的土地改革。乌拉圭建议在联邦的一些州对监狱系统加强努力，并将其改为改造中心。

76. 在讨论后，巴西就农村地区的土地改革和暴力问题向乌拉圭和其他代表团作了答复。它指出，生物燃料生产与基本粮食减产之间的关系与现实不符。巴西指出，它在同时增加可再生能源产量和粮食产量，以解决饥饿问题。它指出，世界粮食价格可能增长，原因也许是资本在某些统治市场的强有力集团中集中。土地改革的重点将是从事环境和社会角度出发促进可持续生产。通过土地改革，巴西将能够减少国内的暴力情况。

77. 对摩洛哥、南非和约旦，巴西指出，关于教育和赤贫问题，这方面的战略着重于制定社会方案，改进土地改革，努力建立基础设施，以创造就业，改善教育。巴西指出，它正在集中努力减少赤贫，消除不平等现象。也指出了质量方面的挑战。它提到了《家庭津贴方案》，该方案针对的是一些儿童，目的是提高上学率。巴西指出，正在进行投资，为社会融入创造新机会。推动了能力建设和工人的培训，为增加就业率作出了努力。

78. 对毛里塔尼亚和南非，巴西指出，它将促进种族平等的行动建立在国家统计数据的基础之上。指标表明这种不平等的根源。关于教育，国家优先重视非洲和土著人民的历史，以便在巴西是如何形成的这个问题上促进教育。关于土著人民的儿童，巴西指出它正在努力增加高等教育的入学率。目前在22个州有38所公立大学。在入学方面正在采取扶持行动，包括提供奖学金。

79. 巴西公开赞赏有机会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内介绍国内的人权情况并参与丰富的对话。政府承认在增进权利方面的挑战。由于时间限制，巴西保证根据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在6月份的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回答其余问题。巴西重申它对改新制度的信任并希望它将克服有所选择的做法。

80. 巴西再次提请注意卢拉总统领导的政府，该政府以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和社会公正为重点。还重申了巴西对实现所有人权的承诺。

81. 巴西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活动对巴西带来了宝贵的教益，特别是在制订报告的进程中。巴西承认民间社会指出的在执行国际监测机构的建议方面存在的挑战。

82. 巴西说它随时准备如同它与美洲系统所做的那样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它在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是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方面的承诺也得到了加强。巴西表示随时准备交流经验，分享信息。

二、结论和/或建议

83.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受到巴西的研究并支持：

1. 继续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比利时)；
2. 继续承诺解决滥用权力和过度使用武力(加纳)；
3. 在继续开展积极的举措的同时，更严格地评估以下许多领域中计划活动的结果：监狱条件、刑事司法制度、少年司法制度、州军警的暴力和法外杀人、酷刑、保护人权维护者、暴力侵害妇女、土著社区、农村暴力和土地冲突、童工和奴役、卷入贩卖人口和腐败的人犯罪不咎(联合王国)；
4. 加紧努力保证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加强与所有利害有关方，特别是与各州和军警的合作(比利时)；
5. 更彻底地审议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问题、缺乏公共治安和拘留条件差的问题(大韩民国)；
6. 采取行动，改进监狱条件，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德国)；
7. 对联邦一些州的监狱系统采取更大的努力，将其改成康复中心(乌拉圭)。
8. 改进进入司法程序的情况，改善司法制度(墨西哥)；
9. 根据《联邦法》处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该倡议如果还没有落实的话，请尽早落实(荷兰)；
10. 尽力确保国会通过关于公民获得公共信息的法律(秘鲁)；
11. 继续对土地改革方案作出承诺(加纳)；
12. 加快边远地区土地改革的速度，推行关于改善非洲人后裔和少数人群体生活的公共政策(尼日利亚)；
13. 虽然要特别赞扬巴西在非食用农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生物燃料中所发挥的开创性作用，但必须循序渐进地应用这种经验，保护粮食权(阿尔及利亚)；
14. 鼓励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机构(墨西哥)；
15. 将性别观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8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出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对此的立场。不应将这些结论和/或建议解释成全部得到工作组的核准。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85. 为了提高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效率和改进国家政策, 巴西加强它的承诺, 为对人权作内部监测创建了一些新的手段, 其中包括一个全国人权指标系统和就人权情况编写年度报告, 同时还考虑进普遍定期审议活动的后续工作。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razil was headed by H.E. Mr. Rogério Sottili, Head of the Delegation, Executive Secretary, Special Secretariat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on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16 members:

H.E. Mr. Sérgio Abreu e Lima Florêncio, Ambassador, Deputy Representative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inister Ana Lucy Gentil Cabral Petersen, General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Issues,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Mr. Rolf Hachbart,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lonization and Agrarian Reform;

Mr. Pedro Abramovay, Under-Secretary for Legislative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rs. Rosilene Rocha, Executive Secretaria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ombat to Hunger;

Councillor Márcia Maria Adorno Cavalcanti Ramos,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Mrs. Ana Paula Gonçalves, Special Secretariat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on Women Policies;

Mrs. Márcia Canário, Special Secretariat of the Presidency on the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Secretary Luciana Rocha Mancini,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Secretary Silviane Tusi Brewe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Secretary Murilo Vieira Komniski,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Secretary Thiago Melamed de Menezes, Special Secretariat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on Human Rights;

Secretary Melina Espeschit Maia,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Mrs. Mariana Bertol Carpanezi, Special Secretariat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on Human Rights;

Mrs. Clara Solon,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1/BRA/4印发; 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 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 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